

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个体噪声剂量计 招标公告

我院本次个体噪声剂量计采购项目，主要用于工作场所噪声和个体噪声的测量及对应峰度值的检测。本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招标采购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- 1、项目编号：GDZFYSB202111-01；
- 2、项目名称：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个体噪声剂量计招标公告。
- 3、最高限价（人民币）：7 万元整。
- 4、采购数量：5 台。
- 5、技术参数及要求：

5.1、技术参数、要求、数量

商品名称	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	数量
个体噪声剂量计	1、▲计权方式：A 计权、C 计权、Z 计权； 2、▲时间计权：S（慢档）、F（快档）； 3、▲测量主要指标包括：SPL，Leq，LMax，LMin，LPeak； 4、仪器小巧轻便，方便携带； 5、麦克风：1/2 尺寸或 1/4 尺寸麦克风； 6、性能级别：与《IEC 61672-1-2013 电声学. 声级计. 第 1 部分: 规范》要求的 2 级声级计相当； 7、测量范围:A 计权：60dB~140dB，C 计权：65~140dB，Z 计权 75dB~140dB 8、频率范围：20 Hz~12.5 kHz； 9、具有数据储存功能； 10、声暴露的测量范围：0.001 Pa2s~999 Pa2s、0.278 Pa2h~9 999 Pa2h，自动变换单位； 11、▲具有 kurtosis 计算功能，计算窗约 60s，采样频率约 48 kHz； 12、▲具有 Kurtosis-adjusted A-weighted noise exposure level normalized to a nominal 8 h working day (LEX,8h')； 13、平均时间或积分时间：用户可自定义（1 s~99 h 59 min 59 s）； 14、电源：内置锂电池，连续工作 12 h 以上。	5 台

5.2、本项目带▲为响应条款，否则安排序先后中标。

6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**15** 日内。

7、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：

7.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，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7.2、报价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销售商。

7.3、所投产品能满足本项目第 5 点内容中技术参数及要求。

7.4、报价人需按对照第 5 点“技术参数及要求”内容，提供用户需求书（响应表，并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、详细技术资料、配置清单、设备单价及质保期限。

7.5、报价还包含：关税、商检、运输（含搬运到指定地点）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含税发票等一切费用。

8、质保期

8.1. 保证设备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。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，我方与买方共同开箱验收，验收时如发现短缺、破损，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

8.2. 质量保证期 **1 年以上**，质保期内中标方对所供货物实行送货上门、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，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（有偿）维修保养服务。

8.3. 国内备有零备件库。

8.4. 终身提供及时技术支持。

9、以上资料必须密封在标准的档案袋内，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、公司、联络人及手机号码。

10、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期间（上午 0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4:00 至 17: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请把投标文件递交（或邮寄）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，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楼 405 房。

联系人：钟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20-34063091。